##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度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010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尚达 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平原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为豫龙同力从浦发银 行取得 1.2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龙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 州分行取得1.2亿元授信,具体为一年期和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5000万元,银 行承兑汇票或者工程项下的保函2000万元。该笔授信由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简称:平原同力)提供担保,其中平原同力以土地证号为新国用(2008) 第05010号的土地使用权为2000万元承兑或保函抵押担保,其余1亿元贷款由平原 同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省同力和豫鹤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黄河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 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 州分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具体为二年期和三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 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该笔授信担保方式为河南省同力水泥有



限公司(简称: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10号土地使用权及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豫鹤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27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省同力通过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平原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平原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具体为一年期和 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该 笔授信担保方式为省同力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8)第209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平原同力为豫鹤同力从浦发银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豫鹤同力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取得5000万元授信,具体为一年期和 二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或者非融资性保函1000万元,该 笔授信担保方式为平原同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资建设黄河同力二期工程配套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宜阳虹光工贸中心按照所持 黄河同力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建设一座年产 100 万吨水泥粉磨站,该粉磨站项目 总投资为 5138.8 万元,本次需要增加出资的数额为 1976.11 万元。其中,公司增加出资 1445.52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73.15%;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220.93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11.18%;宜阳虹光工贸中心增加出资 309.66 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加出资额的 15.67%。

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附: 尚达平先生个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尚达平同志个人简历:

尚达平,男,汉族,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曾在河南省洛阳水泥厂、河南省机械厅通用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洛阳黄河 水泥集团、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工作。历任洛阳 水泥厂科长、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副总经理、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濮阳同力水 泥公司董事长。

